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香港 Hong Kong 深圳 Shenzhen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
恒隆广场一期 32 楼
邮政编码: 200040

32/F, Tower 1, Plaza 66
1266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PRC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文 号 Ref.: 11CF0042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2016 年 9 月 23 日

致：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 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以下称“《聘请合同》”), 接受发行人的委托, 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前的辅导和全面尽职调查, 并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4年12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5年3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5年9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鉴于发行人申报财务审计报告增加了2016年上半年度数据，且《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三）》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1. 受限于本所律师的专业知识及能力，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5,369,053.04 元、151,997,827.41 元、82,373,480.16 元和 32,384,725.91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以及内控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受限于本所律师的专业知识及能力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控报告无保留意见，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受限于本所律师的专业知识及能力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上半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发生的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兼职情况更新为：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赵晓群	董事长	香港立伟	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捷荣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汇盈投资	董事	股东
		香港新纳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康凯（康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晓群之子）	董事、营业二部经理	重庆妈咪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新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董事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昕纳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
		东莞大捷自动化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参股的其他企业
		东莞恩特贝斯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参股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莫尚云	董事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
		深圳开发光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的子公司
		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的子公司
		深圳开发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的子公司
		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的子公司
		惠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的子公司
		深圳长城开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的子公司
		深圳长城开发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的子公司
		海南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的子公司
		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的子公司
		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的子公司
		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的子公司
		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的子公司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深圳长城开发电子产品维修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长城开发的子公司
赵绪新	独立董事	深圳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能源工程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傅冠强	独立董事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凯立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佳信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勇	独立董事	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	发起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变化

- (1) 泽拓明世：即泽拓明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香港新界荃湾沙咀道 381-389 号荣亚工业大厦 20 楼 C 室。泽拓明世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成立，目前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编号为 2404478 之《商业登记证》，其已发行股份为

2,000,000 股普通股（对应的总股本为 2,000,000 港元），由捷荣集团认购 400,000 股（以 1,984,000 港元缴足），冯明明认购 800,000 股（以 8,000 港元缴足），ZHANG XIAOSHI 认购 800,000 股（以 8,000 港元缴足）。泽拓明世拟从事激光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3.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的变化

- (1) 模具制造：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模具制造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模具制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5901212828。
- (2) 重庆捷荣：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向重庆捷荣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重庆捷荣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8355696967Q。
- (3) 苏州捷荣：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向苏州捷荣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苏州捷荣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93984307M。

报告期内，苏州捷荣主要代理销售义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台湾）电脑模板芯片产品。2016 年 4 月，义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拟对原合作条件进行修改，因双方未能就新的合作条件达成一致，义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确认，原合作条件于 2016 年 7 月 7 日起终止。因此未来公司手机电脑配件的代理销售收入预计将会较大幅度的下降。

4.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化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原有经常性关联交易履行情况

2012 年 6 月 11 日起，发行人子公司苏州捷荣向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其房屋，房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西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6 号房间，租赁面积为 24 m²。2014 年度 7 月至 2015 年 5 月租金合计 2.12 万元，2015 年度 6 月至 2016 年 5 月租金合计 2.30 万元，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租金合计 2.30 万元。租金价格参考相近地段租金标准的基础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012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向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共有的房屋，房屋位于深圳南山区科发路 3 号长城科技大厦 2 号楼 13 层，租赁办公室面积为 1267.15 m²。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06.44 万元，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21.64 万元，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912,348 元。租金价格参考相近地段租金标准的基础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发行人向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销售手机结构精密件和连接器，2016 年 1-6 月的销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48 万元和 3.62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捷荣光电向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采购蓝宝石方片，2016 年 1-6 月的采购金额为人民币 185.98 万元。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原有偶发性关联交易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捷荣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捷荣集团向发行人支付金额等于相当于美元

5,000,000 元的人民币（按照 6.4936 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32,468,000 元）作为贷款，借款期限自第一笔外债资金到账之日起 12 个月，贷款利息为年息 5%，用途是购买材料及员工工资发放、水电费、房租等企业日常经营。2016 年 1 月，捷荣集团向发行人实际提供了 2,950 万元的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年利率 5%。该等借款利率接近同期央行 6 个月至 12 个月的贷款基准利率，借款利息公允，不存在关联方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中发行人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偿还了 50 万元借款。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报告期起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任何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之额度的议案》，对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已经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预计向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对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相关决议。独立董事也对该事项发表了确认意见。

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1. 租赁的土地和房屋：

自 2016 年 3 月 23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租

了如下主要土地和房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房地产权证号	租赁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期
1.	苏州捷荣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50068号	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西区行政楼一楼会议室6号房间	办公	24	2016.6.1-2017.5.30
2.	发行人深圳分公司	深房地字第4000230608号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大厦2号楼13层	办公	1267.15	2016.4.1-2018.3.31

2. 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内目前拥有下述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许可期限
1	9171867		44	2012-03-07 至 2022-03-06
2	9171940		44	2012-06-21 至 2022-06-20
3	9171985	捷 耀	44	2012-03-07 至 2022-03-06
4	9172012	捷 荣	44	2012-03-07 至 2022-03-06
5	9172039	CHITWING	44	2012-03-07 至 2022-03-06
6	9182002		10	2012-03-14 至 2022-03-13
7	9182149		10	2012-03-14 至 2022-03-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许可期限
8	9182318	捷 耀	10	2012-03-14 至 2022-03-13
9	9182427	CHITWING	10	2012-03-14 至 2022-03-13
10	9182801	捷 荣	10	2012-03-14 至 2022-03-13
11	9182858		43	2012-03-14 至 2022-03-13
12	9183028	捷 耀	43	2012-03-14 至 2022-03-13
13	9183069	捷 荣	43	2012-06-07 至 2022-06-06
14	9183196	CHITWING	43	2012-03-28 至 2022-03-27
15	9186364		11	2012-03-14 至 2022-03-13
16	9186462		11	2012-03-21 至 2022-03-20
17	9186556	捷 耀	11	2012-04-08 至 2022-04-27
18	9186723	捷 荣	11	2012-03-14 至 2022-03-13
19	9186809	CHITWING	11	2012-03-14 至 2022-03-13
20	9186863		36	2012-03-14 至 2022-03-13
21	9186910		36	2012-06-21 至 2022-06-20
22	9186952	捷 耀	36	2012-03-14 至 2022-03-13
23	9186988	捷 荣	36	2012-03-14 至 2022-03-13
24	9187025	CHITWING	36	2012-03-14 至 2022-03-13
25	9193376		37	2012-03-14 至 2022-03-1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许可期限
26	9193462		37	2012-04-28 至 2022-04-27
27	9193520	捷 耀	37	2012-03-14 至 2022-03-13
28	9193578	捷 荣	37	2012-04-28 至 2022-04-27
29	9193633	CHITWING	37	2012-03-14 至 2022-03-13
30	9194825		35	2012-03-21 至 2022-03-20
31	9194871		35	2012-04-07 至 2022-04-06
32	9194922	捷 耀	35	2012-03-14 至 2022-03-13
33	9194979	捷 荣	35	2012-03-21 至 2022-03-20
34	9195101	CHITWING	35	2012-03-21 至 2022-03-20
35	9195208		42	2012-03-14 至 2022-03-13
36	9195320	捷 耀	42	2012-03-14 至 2022-03-13
37	9195405	捷 荣	42	2012-03-14 至 2022-03-13
38	9195518	CHITWING	42	2012-04-21 至 2022-04-20
39	9200219		3	2012-03-21 至 2022-03-20
40	9200253		3	2012-03-21 至 2022-03-20
41	9200305	捷 耀	3	2012-03-21 至 2022-03-20
42	9200360	捷 荣	3	2012-03-21 至 2022-03-20
43	9200376	CHITWING	3	2012-03-21 至 2022-03-20
44	9200466		4	2012-03-21 至 2022-03-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许可期限
45	9200528		4	2012-03-21 至 2022-03-20
46	9200590	捷 耀	4	2012-03-21 至 2022-03-20
47	9200703	捷 荣	4	2012-03-21 至 2022-03-20
48	9200774	CHITWING	4	2012-03-21 至 2022-03-20
49	9225093		6	2012-03-21 至 2022-03-20
50	9225375		6	2012-03-21 至 2022-03-20
51	9225406	捷 耀	6	2012-03-21 至 2022-03-20
52	9225443	捷 荣	6	2012-03-21 至 2022-03-20
53	9225478	CHITWING	6	2012-03-21 至 2022-03-20
54	9225584		17	2012-07-07 至 2022-07-06
55	9225618		17	2012-06-28 至 2022-06-27
56	9225889	捷 耀	17	2012-04-07 至 2022-04-06
57	9225946	捷 荣	17	2012-04-07 至 2022-04-06
58	9225991	CHITWING	17	2012-04-07 至 2022-04-06
59	9229815		1	2012-04-28 至 2012-04-27
60	9229885		1	2012-05-14 至 2022-05-13
61	9229986	捷 耀	1	2012-03-28 至 2022-03-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许可期限
62	9230148	捷 荣	1	2012-03-28 至 2022-03-27
63	9230284	CHITWING	1	2012-03-28 至 2022-03-27
64	9237900		7	2012-03-28 至 2022-03-27
65	9237990		7	2012-03-28 至 2022-03-27
66	9238309	捷 耀	7	2012-03-28 至 2022-03-27
67	9238487	捷 荣	7	2012-04-21 至 2022-04-20
68	9239167	CHITWING	7	2012-03-28 至 2022-03-27
69	9248335		39	2012-03-28 至 2022-03-27
70	9248362	捷 耀	39	2012-03-28 至 2022-03-27
71	9248379		39	2012-03-28 至 2022-03-27
72	9248398	捷 荣	39	2012-03-28 至 2022-03-27
73	9248440	CHITWING	39	2012-03-28 至 2022-03-27
74	9248535		12	2012-04-21 至 2022-04-20
75	9248586		12	2012-04-21 至 2022-04-20
76	9248656	捷 耀	12	2012-06-21 至 2022-06-20
77	9248735	捷 荣	12	2012-04-21 至 2022-04-20
78	9248799	CHITWING	12	2012-04-21 至 2022-04-20
79	9253884		9	2012-03-28 至 2022-03-27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许可期限
80	9254061		9	2012-10-28 至 2022-10-27
81	9254233	捷 耀	9	2012-04-21 至 2022-04-20
82	9254377	捷 荣	9	2012-04-21 至 2022-04-20
83	9254759	CHITWING	9	2012-06-14 至 2022-06-13
84	9254813		21	2012-06-21 至 2022-06-20
85	9254850		21	2012-03-28 至 2022-03-27
86	9255041	捷 耀	21	2012-03-28 至 2022-03-27
87	9255132	捷 荣	21	2012-06-14 至 2022-06-13
88	9255155	CHITWING	21	2012-03-28 至 2022-03-27
89	9259570		40	2012-06-21 至 2022-06-20
90	9259645		40	2012-07-14 至 2022-07-13
91	9259692	捷 耀	40	2012-06-21 至 2022-06-20
92	9259718	捷 荣	40	2012-06-21 至 2022-06-20
93	9259746	CHITWING	40	2012-06-21 至 2022-06-20
94	9259795		38	2012-06-21 至 2022-06-20
95	9259826		38	2012-06-14 至 2022-06-13
96	9259909	捷 耀	38	2012-08-28 至 2022-08-27
97	9259994	捷 荣	38	2012-06-21 至 2022-06-20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许可期限
98	9260041	CHITWING	38	2012-06-21 至 2022-06-20
99	9269561		20	2012-04-07 至 2022-04-06
100	9269593		20	2012-04-07 至 2022-04-06
101	9269741	捷 耀	20	2012-04-07 至 2022-04-06
102	9269756	捷 荣	20	2012-04-07 至 2022-04-06
103	9269763	CHITWING	20	2012-04-07 至 2022-04-06
104	9269777		2	2012-04-07 至 2022-04-06
105	9269799	捷 耀	2	2012-04-07 至 2022-04-06
106	9269816	捷 荣	2	2012-04-07 至 2022-04-06
107	9269844	CHITWING	2	2012-04-07 至 2022-04-06
108	9273710		14	2012-04-07 至 2022-04-06
109	9273713	捷 耀	14	2012-04-07 至 2022-04-06
110	9273726		14	2012-05-14 至 2022-05-13
111	9273739	捷 荣	14	2012-04-07 至 2022-04-06
112	9273763	CHITWING	14	2012-04-07 至 2022-04-06
113	9273839		28	2012-04-07 至 2022-04-06
114	9273905		28	2012-08-21 至 2022-08-20
115	9273987	捷 耀	28	2012-04-07 至 2022-04-06
116	9274069	捷 荣	28	2012-04-07 至 2022-04-0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许可期限
117	9274158		28	2012-04-07 至 2022-04-06
118	9280639		42	2012-04-28 至 2022-04-27
119	9280774		42	2012-04-28 至 2022-04-27
120	9280849		42	2012-04-28 至 2022-04-27
121	9280898		42	2012-04-28 至 2022-04-2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目前拥有下述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许可期限
1	303251574		35	2014-12-29 至 2024-12-28
2	303251583		35	2014-12-29 至 2024-12-28
3	303251592		35	2014-12-29 至 2024-1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注册商标的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下述专利：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ZL20111002832 5.7	异型塑胶件的热转印方法	发明	2011-1-26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2	ZL201210015641.5	一种热流道模具隧道抽芯行位结构	发明	2012-1-18
3	ZL201210015458.5	一种橡胶漆表面移印方法及其油墨	发明	2012-1-18
4	ZL201210274607.X	一种双射镀天线壳体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2-8-3
5	ZL201210274606.5	一种手机及其外观件表面装饰层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8-3
6	201210297375X	一种手机及其复合式 LCD 支架钢片	发明	2012-8-21
7	ZL201210304539.7	一种手机和真空镀膜制作方法	发明	2012-8-24
8	ZL201210453004.6	一种智能手机及塑胶件表面渐变色彩装饰层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2-11-13
9	2013101041273	面壳装饰件的加工方法及面壳装饰件	发明	2013-3-28
10	2013101336180	用于提高镜面效果的烫金方法及 UV 中漆和 UV 面漆	发明	2013-4-17
11	ZL201020660983.9	一种防止水口拉胶丝的浇口套	实用新型	2010-12-15
12	ZL201020660984.3	一种热流道式点浇口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2-15
13	ZL201020661078.5	一种塑胶外观件的喷涂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2-15
14	ZL201020661151.9	一种压翻盖手机转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5
15	ZL201020661577.4	一种改进的真空镀膜机	实用新型	2010-12-16
16	ZL201020676989.5	一种免切削加工或腐蚀加工的金属冲压结构件	实用新型	2010-12-23
17	ZL201020679156.4	一种双色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0-12-24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8	ZL2010206791 74.2	一种蒸着治具	实用新型	2010-12-24
19	ZL2010206790 86.2	一种吸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2-24
20	ZL2010206791 54.5	一种模腔内固定钢片的定位针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2-24
21	ZL2010206792 28.5	一种模腔内吸气固定钢片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2-24
22	ZL2010206793 64.4	一种斜顶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2-24
23	ZL2010206793 68.2	一种螺母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24
24	ZL2010206793 79.0	一种双色模具的浇道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2-24
25	ZL2010206792 14.3	一种手机中壳结构件的喷漆治具	实用新型	2010-12-24
26	ZL2010206792 26.6	一种五金模具共用模架	实用新型	2010-12-24
27	ZL2010206844 03.X	一种整体式浇口的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0-12-28
28	ZL20112004302 5.1	刻字刀具	实用新型	2011-2-21
29	ZL20112056458 5.1	可拆卸的冲压小孔的模具 (这一项专利的权利人系捷耀精密)	实用新型	2011-12-29
30	201310743022. 2	一种基于PC/ABS的铝制复合件及其注塑方法	发明	2013-12-30
31	ZL2012200181 64.3	一种贴保护膜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2-1-16
32	ZL2012200205 94.9	一种注塑模具上五金件与上下内模间的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17
33	ZL2012200232 29.3	一种热流道模具隧道抽芯行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2-1-18
34	ZL2012204142 49.3	一种手机及其复合式LCD支架钢片	实用新型	2012-8-21
35	ZL2012204488 96.6	防止外观面纹路被行位拖伤	实用新型	2012-9-5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的塑胶模具和手机及其壳体		
36	ZL201220448881.X	一种手机及其防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12-9-5
37	ZL201320366697.5	一种从斜顶处潜进胶的塑胶模具及其注塑出的塑胶盖	实用新型	2013-6-25
38	ZL201320872144.7	一种自动切除斜顶处水口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3-12-27
39	ZL201320871481.4	一种用于向模具上放置镶件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3-12-27
40	ZL201320879944.1	一种智能手机塑胶盖及其倒装模异形水口镶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30
41	ZL201320880020.3	一种智能手机塑胶盖及其倒装模斜顶进胶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2-30
42	ZL201420239853.6	一种手表及其表带长短的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2014-5-12
43	ZL201310737462.7	一种基于纳米成型加工的铝制外壳及其阳极氧化方法	发明	2013-12-27
44	ZL201310583767.7	一种一体式手机外壳实现金属质感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13-11-20
45	ZL201520452118.8	一种智能手机及其并联多圈的天线	实用新型	2015-6-29
46	ZL201520452158.2	一种智能手机及其单圈加辅助圈的天线	实用新型	2015-6-29
47	ZL201520452199.1	一种智能手机及其单圈的天线	实用新型	2015-6-29
48	ZL201520452282.9	一种智能手机及其单齿圈的天线	实用新型	2015-6-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 6 项发明专利注册申请、17 项实用新型专利注册申请已获得受理：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201620603625.1	一种 U 型边框的镭雕夹具	实用新型	2016-6-20
2	201620604169.2	一种 3D 镭雕机	实用新型	2016-6-20
3	201620611910.8	一种级进模间隔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16-6-21
4	201620612628.1	一种无缝薄壁管件的检测夹具	实用新型	2016-6-21
5	201620620317.X	一种无缝薄壁管件的孔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6-6-22
6	201620620305.7	一种无缝薄壁管件的位置度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6-6-22
7	201620620774.9	一种玻璃模内注塑结构	实用新型	2016-6-22
8	201610455945.1	一种洒点和丝印可剥胶相结合的表面处理方法	发明	2016-6-22
9	201620628922.1	一种自动揭膜机	实用新型	2016-6-23
10	201610467640.2	一种无缝薄壁管件的加工方法和加工系统	发明	2016-6-24
11	201620635840.X	一种激光切割机及其管件切割夹具	实用新型	2016-6-24
12	201620635337.4	一种无缝薄壁管件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16-6-24
13	201620635839.7	一种无缝薄壁管件的切割夹具	实用新型	2016-6-24
14	201610476802.9	一种手机金属后壳的拉丝设备及其拉丝方法	发明	2016-6-27
15	201620654123.1	一种弧形打磨头及其打磨机	实用新型	2016-6-28

16	201620654127.X	一种安装打磨头的快换装置及其打磨机	实用新型	2016-6-28
17	201610484313.8	一种弧面零段差打磨装置	发明	2016-6-28
18	201610483931.0	一种平面打磨无动力辅助转动装置及打磨机	发明	2016-6-28
19	201620654301.0	一种平面打磨万向按压装置及打磨机	实用新型	2016-6-28
20	201620664102.8	一种加工手机金属外壳侧孔的 CNC 治具	实用新型	2016-6-29
21	201620664031.1	一种加工手机金属后盖整圈高光倒角的 CNC 治具	实用新型	2016-6-29
22	201620663530.9	一种加工手机金属后盖卡扣的 CNC 治具	实用新型	2016-6-29
23	201610491760.6	一种加工手机金属外壳侧孔的 CNC 治具	发明	2016-6-2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专利的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 1 项发明专利注册申请进入实审：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201310005910.4	一种基于复合材料的产品结构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3-1-8

-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证书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下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销售订单预测管理软件	2013SR039537	2013/5/2
2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销售信用额管理软件	2013SR045363	2013/5/16
3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生产车间物料管理软件	2013SR044487	2013/5/15
4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生产计划评估软件	2012SR022355	2012/3/22
5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生产成本分析软件	2012SR022371	2012/3/22
6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生产系统设置管理软件	2011SR009474	2011/3/1
7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生产系统单据管理软件	2011SR009754	2011/3/2
8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销售应收款管理软件	2011SR010012	2011/3/3
9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生产执行管理软件	2011SR010013	2011/3/3
10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销售应收票据管理软件	2011SR010088	2011/3/3
11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2011SR014995	2011/3/24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结构件生产计划管理软件		
12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报价管理软件	2011SR014996	2011/3/24
13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 BOM 管理软件	2011SR015031	2011/3/24
14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生产计划管理软件	2011SR015032	2011/3/24
15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销售管理软件	2011SR015366	2011/3/28
16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物料采购管理软件	2011SR015374	2011/3/28
17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成本综合分析软件	2011SR015451	2011/3/28
18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生产设备管理软件	2011SR015452	2011/3/28
19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生产库存管理软件	2011SR015454	2011/3/28
20	捷荣模具工业-便携式电子产品 -模具及结构件生产工单管理软件	2011SR015468	2011/3/28
21	PDA 电子仓库管理软件	2014SR167816	2014-11-4
22	采购收退货管理软件	2014SR168564	2014-11-4
23	品质 IPQC 管理软件	2014SR168788	2014-11-4
24	品质 OQC 管理软件	2014SR168789	2014-11-4
25	品质不良产品管理软件	2014SR168988	2014-11-4
26	外协业务管理软件	2014SR168998	2014-11-4
27	产品包装箱条码制作与发行管理软件	2014SR168127	2014-11-4
28	车间物料管理软件	2014SR168909	2014-11-4
29	计划排产管理软件	2014SR169807	2014-11-5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30	模具制造管理软件	2014SR168875	2014-11-4
31	生产设备管理软件	2014SR168987	2014-11-4
32	生产完工入库管理软件	2014SR168982	2014-11-4
33	涂装批次生产管理软件	2014SR169724	2014-11-5
34	供应商对账管理软件	2014SR168426	2014-11-4
35	现金流量管理软件	2014SR168899	2014-11-4
36	总账科目余额管理软件	2014SR168887	2014-11-4
37	IQC 品质管理软件	2014SR166971	2014-11-3
38	工单外协管理软件	2014SR167660	2014-11-3
39	销售预测管理软件	2014SR167395	2014-11-3
40	基础数据管理软件	2014SR167076	2014-11-3
41	项目制造管理软件	2014SR167266	2014-11-3
42	销售结算管理软件	2014SR167293	2014-11-3
43	销售收款跟踪管理软件	2014SR167279	2014-11-3
44	车间生产直纳管理软件	2014SR165555	2014-11-2
45	库存盘点管理软件	2014SR165588	2014-11-2
46	销售出货管理软件	2014SR165908	2014-11-2
47	产能约束计划管理软件	2014SR165592	2014-11-2
48	高级供应链计划平台管理软件	2014SR165679	2014-11-2
49	ERP 采购入库与 WMS 仓库系统的接口管理软件	2014SR163282	2014-10-30
50	ERP 工单与 MES 生产系统的接口管理软件	2014SR211394	2014-12-26
51	ERP 销售出货与 WMS 仓库系统的接口管理软件	2014SR211391	2014-12-26

四、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事项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 0016010020，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总额 1.5 亿元人民币。

香港捷荣、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捷荣集团以及赵晓群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授信协议（L/CCA/209/15/100410-00/F/52839），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捷荣提供用于信用证、托收、远期交割合约等用途的授信额度共计港币 113,000,000 元。由发行人、捷荣集团以及赵晓群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港币 113,000,000、无限额和港币 113,000,000。

2. 业务合同

- (1) 发行人与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有效期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两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根据魅族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发出的采购订单所约定之条款及条件向其提供规定的货物，货物的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均由采购订单规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订单金额合计人民币 1,570.18 万元。
- (2) 发行人与普联技术有限公司之间的框架合同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全部签署完成。根据该协议书，发行人根据普联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订单或者采购部门要求的时间、地点按时按质按量向其供应物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该客户未发生实际销售，处于试生产阶段。
- (3) 发行人与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签订了《采购协议》（编号为 WT-QR-U018/Rev04）以及《模具制造框架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分别依据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具的采购订单或者双方确认的《开模通知单》所确定的条款条件向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制造

并销售模具产品，具体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价格、交货日期及地点等均由采购订单或《开模通知单》进行约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该客户未发生实际销售，处于试生产阶段。

- (4) 捷荣模具与华为终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签订了一份协议编号为 MPACHNHM/3050810SJA 的《采购主协议（适用于终端物料采购）》，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捷荣模具根据该协议及其相关工作说明书和采购订单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为华为终端有限公司制造或向华为终端有限公司提供规定的产品和服务，产品和服务的要求、技术规格、价格等均由工作说明书或采购订单具体约定。协议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若协议双方均未在协议终止前 60 日发出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则该协议自动延续 1 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订单合计金额人民币 3,392.42 万元。
- (5) 越南捷荣与 Samsung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越南三星”)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订了一份合同编号为 2015-001/SEV-CHITWING/LCD 的服务协议(“原三星协议”),根据服务协议,越南捷荣将根据越南三星的订单,提供手机皮套的产品加工服务。加工服务的原料将由越南三星提供,越南捷荣将根据越南三星的要求提供服务。原三星协议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到期,越南捷荣与越南三星已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重新签署了内容条款与原三星协议相同的服务协议,编号为 2016-001/SEV-CHITWING。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订单合计金额越南盾 20,009.78 万元。

- (6) 发行人与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供应协议，根据供应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订单，向其制造及/或销售特定的设备、原材料、构件等产品，并向其提供相关的加工、设计、铸模等服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订单金额合计美元 139.06 万元。
- (7) 发行人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惠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订单合计金额人民币 267.73 万元。
- (8) 发行人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订单合计金额人民币 3,361.7 万元。
- (9) 发行人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长华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采购塑胶原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订单合计金额人民币 177.51 万元。
- (10) 发行人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广濂电机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手机连接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订单合计金额美元 2.5 万元。
- (11) 发行人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东莞市捷普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采购保护膜、背胶、泡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订单合计金额人民币 3.28 万元。

3. 融资租赁合同

- (1) 报告期内，香港捷荣与三井融资签订有多份融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履行中的融资

租赁合同为（1）合同编号 HK201423，标的 20 台注塑机，总金额人民币 1,123.44 万元；（2）合同编号 HK201425，标的 30 台注塑机，总金额人民币 1,636.37 万元。

- (2)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标的 60 台立式钻攻中心，总金额人民币 1,663.58 万元，租期 36 个月。此后，发行人将该等设备转租给东莞市亿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三年，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已盖章同意该等转租安排及转租合同。
- (3) 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6 日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为 HF-ZNZZ-201507-059），标的为小型加工中心（立式）70 台，总金额人民币 2,509.12 万元，租期 3 年。
- (4) 发行人与香港大新银行签订有合同编号为 LS39976577 的融资租赁合同，标的 70 台立式加工中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金额为人民币 2,639.97 万元。

4. 租赁合同

- (1) 2015 年 10 月 1 日，发行人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沈阳机床”）签订《经营性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沈阳机床租赁 500 台智能高速钻攻中心，每月租金为 0.5 万元/台，租期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其后，发行人与沈阳机床厂达成一致书面取消了该合同并改安排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2016 年 3 月 26 日，沈阳机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经营性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沈阳机

床（东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租赁 500 台智能高速钻攻中心，每月租金为 0.5 万元/台，租期为 36 个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 (2) 发行人于 2007 年 8 月与长安工贸发展总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区内的厂房一栋及宿舍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厂房 33,810 平方米，宿舍面积 13,637 平方米，干部楼 1,940 平方米，模具房 555 平方米，合计面积为 49,942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499,420 元，自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始，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单价上调 5%。
- (3)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8 日与东莞市长安镇长实发展总公司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约定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二龙路的厂房及宿舍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厂房 5,600 平方米，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面积为 2,989 平方米，合计总建筑面积 8,589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103,068 元。
- (4) 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与长安工贸发展总公司签订了《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宿舍租赁补充合同》，约定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 174 号厂房二、三楼面积共 3,353.8 平方米，租赁给发行人。租赁期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52,930 元。
-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模具制造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与东莞市长安镇长实发展总公司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约

定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安工业园二龙路的厂房及宿舍租赁给模具制造使用，租赁面积为厂房 9,243 平方米，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面积为 4,557 平方米，其他配套设施面积为 166 平方米，合计总建筑面积 13,966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月租金为人民币 167,592 元。

- (6) 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与东莞市长安企业总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民路 182 号(原新安工业园 XC01 厂房)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8,537 平方米的厂房、宿舍及配套设施租赁予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止，每月租金合计人民币 297,580 元。
- (7) 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与李根林签订了《租赁合同书》，约定将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民社区同荣路 1 号（环保 B 区背面）的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租赁面积为 14,5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月租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 23.5 元。
- (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捷荣于 2013 年 9 月 3 日与 HUAWEI-TST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签订了《房地产租赁合同书》，约定将位于 TS7 road, Tien Son Industrial Zone, Bac Ninh province 的厂房租赁给越南捷荣使用，租赁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止，月租金为 15,000 美元。

5. 设备采购合同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捷荣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与日精树脂工业（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合约书》（合同编号为：00359HKS），约定香港捷荣向日精树脂工业（香港）有限公司购买型号为 NEX180IIIT-18EN 的注塑机 21 台（单价 6,900,000 日元/台），购买型号为 NEX220III-18EN 的注塑机 9 台（单价 9,950,000 日元/台），合计金额 234,450,000 日元。
-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捷荣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与香港信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合约书》，约定香港捷荣向香港信誉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购买型号为 SE180EV-C250 的住友射出成形机 20 台，合计金额 161,200,000 日元。
-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香港捷荣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与东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MSC-2014/130），约定香港捷荣向东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各型号 CNC 数控加工设备总计 200 台，合计金额为 1,184,500,000 日元。200 台设备中，9 台设备的对应价款由香港捷荣直接向东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支付；70 台设备由大新银行向东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再以融资租赁的形式提供给香港捷荣，为此大新银行与香港捷荣于 2015 年 2 月 6 日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租期为 36 个月；121 台设备由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购买向东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再转售给发行人，为此发行人与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在 12 个月内按月分期支付相应价款。
- (4)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签署《产品买卖合同》，由发行人作为承租人和设备的使用方、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

任公司作为出租人和设备的买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设备共同签署。约定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售 60 台高速钻攻中心，合计金额为 16,920,000 元。就该等设备，发行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另行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

- (5)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与东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MSC-2015/043），约定发行人向东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买规格为 α -D21MiA 的发那科加工中心 70 台（单价 5,450,000 日元/台），合计金额为 381,500,000 日元。就该等设备，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了《售后回租协议》（协议编号为 HF-ZNZZ-201507-059），以融资租赁的形式最后投入生产使用。
- (6)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东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 MSC-2015/064），约定发行人向东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规格为 α -D14MiA 的发那科加工中心 110 台（单价 5,150,000 日元/台），购买规格为 α -D21MiA 的发那科加工中心共 70 台（单价 5,450,000 日元/台），购买规格为 α -D21MiA 的发那科加工中心共 50 台（单价 5,750,000 日元/台），合计金额为 1,235,500,000 日元。该等设备实际由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向东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购买，再转售给发行人。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与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签订了《买卖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采购规格为 α -D14MiA 的发那科加工中心 110 台（单价 43,752.00 美元/台），购买规格为 α -D21MiA 的发那科加工中心共 70 台（单价 46,296 美元/台），购买规格为 α -D21MiA

的发那科加工中心共 50 台（单价 48,864.00 美元/台），合计金额为 10,496,640.00 美元。

6. 施工合同

-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与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桩基础工程合同》，约定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和结构件生产建设项目的桩基工程。工程总价 30,781,462 元，目前工程尾款尚未支付完毕，工程尚未验收完成。

7. 关联交易

- (1) 发行人与捷荣集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捷荣集团向发行人支付金额等于相当于美元 5,000,000 元的 32,468,000 元人民币作为贷款，借款期限自第一笔外债资金到账之日起 12 个月，贷款利息为年息 5%，用途是购买材料及员工工资发放、水电费、房租等企业日常经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共借入人民币 29,000,000 元。

8. 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间关联担保

- (1) 香港捷荣、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捷荣集团以及赵晓群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授信协议（L/CCA/209/15/100410-00/F/52839），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捷荣提供用于信用证、托收、远期交割合约等用途的授信额度共计港币 113,000,000 元。由发行人、捷荣集团以及赵晓群为该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港币 113,000,000、无限额和港币 113,000,000。
- (2) 发行人子公司模具制造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订之《授信协议》（合同编号为 0016010020）提供担保，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授信额度总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

- (3) 发行人为香港捷荣与三井融资签订有多份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在履行中的融资租赁合同为（1）合同编号 HK201423，标的 20 台注塑机，总金额 1,123.44 万元；（2）合同编号 HK201425，标的 30 台注塑机，总金额 1,636.37 万元。
- (4) 发行人为捷荣香港与香港大新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LS39976577，标的为 70 台立式加工中心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 (5) 捷耀精密为发行人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标的为 60 台立式钻攻中心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 (6) 捷耀精密与模具制造为发行人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标号为 HF-ZNZZ-201507-059，标的为 70 台小型加工中心（立式）的《售后回租协议》提供担保。

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已提供的所有上述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除已经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存在风险的合同外，其中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的情况，该等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的对外担保，除《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关联方目前亦不存在其他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新增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则未作修改。发行人新召开（1）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16 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等议案；（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16 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等议案；（3）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报出 2016 年上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 发行人的税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如下政府补贴：

- （1） 根据《关于广东省印发东莞市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东莞科 [2015] 97 号）的有关规定，拟对 2014 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 748 家科研机构 and 独立法

人企业进行奖励，发行人获得奖研发经费投入奖励人民币 10,300 元；

(2)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5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贴息项目（第二期）的通知》（东商务函[2015]798 号），发行人获得资助资金人民币 384,457 元；

(3) 根据东莞市商务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拨付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进口事项进口贴息项目明细分配计划的通知》，发行人获得进口贴息人民币 1,900,763 元；

经发行人的陈述和本所经办律师的合理审核，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其他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9 日，金岛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以发行人和捷荣光电为共同被告，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及捷荣光电向其支付刀具费用人民币 24,893 元、加工费计人民币 5,735,992.62 元、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5,760,885.62 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年利率 6% 计算，暂计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为人民币 192,239.96 元）以及诉讼费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次起诉，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向捷荣光电送达了传票（案号：（2016）粤 0306 民初 2240 号），开庭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发行人以其住所地在东莞，且合同履行地不在龙华为由，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 粤 0306 民初 2240-2 号), 驳回了发行人的异议申请。其后,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就此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请求将本案已送至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审理,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 粤 03 民辖终 1058 号), 驳回了发行人的上诉。本案件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案件的诉讼标的合计 5,953,125.58 元, 发行人子公司捷荣光电账面已确认了对金岛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 5,077,878.27 元, 与金岛金属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支付总额相差 875,247.31 元, 与发行人 2015 年度净资产 729,104,733.49 元, 净利润 87,575,116.54 元相比金额较小, 即使发行人败诉, 支付相应款项, 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有待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签字页 }

本页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律师

贡亚敏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楼伟亮 律师

姜源 律师